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
会议资料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 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 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3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43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会议主持人：吴明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七、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3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3%，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6.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6%。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4-2026 年）》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公司依法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公司财务情况。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 137,939.90 万元。基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对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6,915.00 万元，2025 年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50,853.75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优质资

源，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7、对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1,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92,184,484.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10、对关于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的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3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7 亿；加权净资产收益率-3.23%，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6.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6%。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决算概况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规定和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编制的。

基于上述编制基础，2024 年度公司报表核心财务数据如下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数据单位为亿元人民币，本报告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特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相关指标亦按此口径计算）：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元)	期末总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综合资产负债率(%)
2024 年度	292.29	-4.51	-0.10	0.81	520.55	168.30	67.67

二、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下面主要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一） 营业收入结构方面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29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287.57 亿元，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4.73 亿元。

其中，公司造纸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195.9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68.13%；包装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68.9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3.99%；贸易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20.0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6.97%；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2.5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0.90%。

公司国内收入 256.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87.90%；国际收入 35.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12.10%。

（二）期间费用及现金流量方面

2024 年销售费用为 3.6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1.23%（同期为 1.30%）。本期销售费用绝对值减少 0.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4 年管理费用为 13.1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4.49%（同期为 4.83%）。本期管理费用绝对值减少 1.06 亿元，主要系人力成本下降。

2024 年研发费用为 8.3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2.86%。（同期为 2.85%）。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4 年财务费用为 10.4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3.57%（同期为 3.59%）。本期财务费用绝对值减少 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4 年期间费用总额（不含研发费用）为 27.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9.29%，较上年同期减少 0.4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力成本下降。

2024 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6.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6%；2024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94.63%，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 个百分点。

三、2024 年末财务及债务结构状况

（一）应收账款方面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42.25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60亿元，占比96.09%；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余额为1.70亿元，准备率为4.03%，在同业中居于适中水平。

202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40.55亿元，较同期减少10.83%。

（二） 存货方面

2024年末存货原值为23.04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0.27亿元，跌价准备率为1.16%。该项存货跌价准备率匹配公司存货的行业特性，在同业中居于适中水平。

2024年末存货净额为22.7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2%。

（三） 有息债务方面

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251.56亿元，较同期减少17.54%。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134.64亿元，长期借款87.44亿元（含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19.55亿元（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9.93亿元（含一年内到期）。

2024年公司债务规模缩小，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融资占比为33.19%，较同期减少6.36个百分点；间接融资占比为71.42%，较同期减少6.76个百分点。

公司202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25.9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9%；EBITDA全部债务比为10.3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21。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064.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1,789.09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536,111.43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纳入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33.26%。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

报》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具体如下：

姓名	薪酬起始日期	薪酬终止日期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明武	2024/1/1	2024/12/31	1.72
陈银景	2024/1/1	2024/12/31	82.17
许云	2024/1/1	2024/12/31	80.41
游知	2024/1/1	2024/12/31	80.31
夏莲	2024/1/1	2024/12/31	15.00
刘文	2024/1/1	2024/12/31	15.00
陈凌云	2024/1/1	2024/12/31	15.00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5 万元（税前），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岗位职责，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具体如下：

姓名	薪酬起始日期	薪酬终止日期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季若愚	2024/1/1	2024/12/31	7.71
孔峻	2024/1/1	2024/12/31	35.78
朱皖苏	2024/1/1	2024/7/18	20.03
陈学萍	2024/7/18	2024/12/31	27.35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5 年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 148,643.26 万元。基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对 2025 年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2,578.54 万元，2026 年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33,383.98 万元，公司结合前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业务规划，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预计金额高于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一、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 1-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用纸	219.27	219.74	54.82	25.59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80,000.00	55,282.77	15,963.97	11,003.77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0,000.00	1,910.28	725.00	671.08
		采购原料浆纸等	100,000.00	83,661.79	14,489.17	14,699.61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纸芯管加工服务	2,500.00	1,892.34	486.20	440.86
	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竹浆、木浆	1,340.44	757.27	335.11	316.96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采购废纸、辅料等	3,500.00	1,278.49	75.00	-
	小计		197,559.71	145,002.69	32,129.27	27,157.87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及提供服务	4,600.00	3,053.90	1,150.00	896.45
	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	75.00	73.89	18.75	4.12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64.11	25.00	11.05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50.00	10.22	12.50	-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销售纸制品	120.25	125.47	30.06	26.45

	小计		4,945.25	3,327.59	1,236.31	938.07
向关联人 出租厂房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58	56.41	15.90	13.78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 司		10.00	68.57	2.5	0.05
	小计		73.58	124.98	18.40	13.83
合计			202,578.54	148,455.25	33,383.98	28,109.77

注：（1）公司结合前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业务规划，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预计金额高于2024年实际发生额；（2）本次预计的公司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包含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企业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的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根据需与关联方指定企业签订具体采购合同。（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预计总额允许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交易主体包含上述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1-3月关联交易金额为5.09亿元，实际发生额在预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贸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希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166-3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号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号祥”）持有泰盛贸易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盛贸易总资产人民币 212,198.4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890.14 万元；2024 年 1-12 月，泰盛贸易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97.9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952.5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

厦门号祥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泰盛贸易间接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泰盛贸易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一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椰岛路 2529 号 1 幢 702、704、7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浙江泰航 55% 股份，浙江路航物

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泰航 45%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航总资产人民币 28,615.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195.82 万元；2024 年 1-12 月，浙江泰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226.3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617.4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浙江泰航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浙江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3、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供应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76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

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泰盛供应链 70%股份，自然人吴明华、吴丽萍分别持有泰盛供应链 20%、1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盛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92,053.6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02.74 万元；2024 年 1-12 月，泰盛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15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38.7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泰

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

4、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恒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文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 20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供应链持有莆田恒众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恒众总资产人民币 2,912.0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00.2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12 月，莆田市恒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58.3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53.0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莆田恒众间接受泰盛实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莆田恒众为公司关联法人。

5、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竹资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8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健

住所：贵州省赤水市金华街道创业路 20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林产、农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原料、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代购、代销；制浆造纸及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纸浆、纸、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科技”）持有贵州竹资源 89.53% 股权，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贵州竹资源 10.47%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竹资源总资产人民币 874,252.5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0,201.52 万元；2024 年 1-12 月，贵州竹资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0,505.8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237.7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贵州竹资源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贵州竹资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6、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星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3,6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峰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类高档工业包装用纸，包括高档涂布白板纸及其他工业包装用纸，中介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Xing Hu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星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门星辉 100%股权，泰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香港”）持有星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北越株式会社持有星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星辉总资产 24,518.0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013.94 万元；2024 年 1-12 月，江门星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32.1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401.4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吴明华先生持有泰盛香港 100%股权，江门星辉间接受吴明华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江门星辉为公司关联法人。

7、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真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顺民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住所：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 18 号（友谊东路以北，秦楚纸业以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制造；纸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盛”）持有湖北真诚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真诚总资产人民币 123,930.7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284.34 万元；2024 年 1-12 月，湖北真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46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28.1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湖北泰盛系泰盛科技全资子公司，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北真诚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贵州竹资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8、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医疗器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 20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兽医专

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莆田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医疗器械95.00%股权，黄少霞持有福建医疗器械5.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医疗器械总资产人民币3,225.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94.69万元；2024年1-12月，福建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6.1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莆田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华先生控制的企业，福建医疗器械间接受吴明华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之规定，福建医疗器械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出售商品、

接受/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可以使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优质资源，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到期情况，结合 2025 年度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2025 年度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申请额度 (万元)
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0,000
2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3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
4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350,000
5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
6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100,000
7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8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9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0,000
10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
11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39,000
12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15,000
13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4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0
16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5,000
17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000
18	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	20,000
19	中山市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	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350,000
22	越南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23	Sutriv Holding AB	15,000
24	Cycle Link (U. S. A) Inc.	20,000
25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15,000

26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000
27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28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3,000
29	Cycle Link (U. S. A) Inc.	20,000
30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5,000
31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6,000
32	山鹰热电（吉林）有限公司	20,000
33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1,000
34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3,98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并在申请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授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46,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1,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100	83.4	53,955.65	100,000	3.58
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33	0	90,000	0
3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82.95	18,425.07	90,000	1.22
4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101.39	21,984.70	30,000	1.46
5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97.99	0	20,000	0
6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68	78.99	3,754.00	20,000	0.25
7	山鹰热电（吉林）有限公司	100	97.22	9,851.23	15,000	0.65
8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60	90.23	7,400.00	15,000	0.49
9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60	80.08	0	10,000	0
10	VIET 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70	79.59	840.16	6,000	0.06
11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78.71	5,000.00	6,000	0.33
12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00	76.58	0	6,000	0
13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100	76.94	1,320.85	5,000	0.09
14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70.63	1,000.00	2,000	0.07
小计				123,531.66	415,000	8.20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5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0	59.29	642,516.00	1,000,000	42.63
16	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100	53.84	232,592.74	400,000	15.43
17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73.15	37.95	185,444.84	400,000	12.30
18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100	54.66	212,695.90	350,000	14.11

19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100	50.35	132,331.11	200,000	8.78
20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63.67	10,000.00	50,000	0.66
2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00	37.18	37,000.00	50,000	2.45
22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3	0	30,000	0
23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	67.19	5,900.00	15,000	0.39
24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62	2,802.45	14,000	0.19
25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	48.05	2,698.00	12,000	0.18
26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100	64.99	4,995.00	6,000	0.33
27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55.32	0	6,000	0
28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1	51.09	0	5,000	0
29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46.48	3,500.00	5,000	0.23
30	中山市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02	0	5,000	0
31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39.38	917.76	3,000	0.06
32	授权有效期内拟收购或新设立的控股公司	/	/	0	150,000	0
小计			/	1,473,393.80	2,701,000	97.75
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						
33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49	76.23	0	30,500	0
合计			/	1,596,925.46	3,146,500	105.95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采购合同履行担保以及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

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根据抵押明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账面价值总额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160,345.02 万元的资产抵押，具体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885.53
	土地使用权	20,752.92
	设备	353,816.38
	在建工程	9,368.58
	合计	472,823.42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96.02
	土地使用权	555.31
	设备	3,090.59
	在建工程	1,496.78
	合计	7,938.69
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94.50
	土地使用权	1,136.63
	设备	3,646.97
	在建工程	-
	合计	8,978.10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5.66
	土地使用权	241.03
	设备	1,631.01
	在建工程	-
	合计	2,937.70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27.41
	土地使用权	228.62
	设备	4,452.15
	在建工程	-
	合计	9,408.18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14.49

	土地使用权	-
	设备	2,858.79
	在建工程	85.92
	合计	6,859.20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2.34
	土地使用权	190.82
	设备	1,074.82
	在建工程	-
	合计	2,467.98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8,812.01
	土地使用权	20,998.42
	设备	468,494.09
	在建工程	14,746.24
	合计	703,050.77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35.78
	土地使用权	2,509.25
	设备	3,350.08
	在建工程	1.63
	合计	16,096.74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747.95
	土地使用权	9,666.35
	设备	11,594.88
	在建工程	50.60
	合计	46,059.78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97.33
	土地使用权	5,022.29
	设备	7,762.27
	在建工程	402.59
	合计	23,484.48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53.81
	土地使用权	726.16
	设备	1,246.22
	在建工程	-
	合计	6,326.19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79.00
	土地使用权	3,272.22
	设备	3,917.59
	在建工程	181.50
	合计	21,450.30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81.85
	土地使用权	1,407.88
	设备	5,932.82
	在建工程	330.36
	合计	13,752.91
Cycle Link (U.S.A) Inc.	房屋建筑物	573.91
	土地使用权	1,293.07
	设备	42.73

	在建工程	-
	合计	1,909.71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92.84
	土地使用权	1,282.46
	设备	2,729.16
	在建工程	-
	合计	6,004.46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
	土地使用权	-
	设备	398.63
	在建工程	-
	合计	406.96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6.15
	土地使用权	1,186.87
	设备	3,197.80
	在建工程	69.54
	合计	7,460.36
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0.60
	土地使用权	520.27
	设备	1,270.16
	在建工程	-
	合计	2,711.04
山鹰华南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693.16
	土地使用权	4,250.82
	设备	122,680.08
	在建工程	14,783.22
	合计	184,407.27
山鹰华中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8,861.75
	土地使用权	19,287.23
	设备	315,948.65
	在建工程	23,817.45
	合计	587,915.09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12.61
	土地使用权	1,015.67
	设备	829.23
	在建工程	-
	合计	3,657.51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36.54
	土地使用权	543.79
	设备	2,697.69
	在建工程	20.18
	合计	7,598.19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871.10
	土地使用权	17,229.10
	设备	234,372.85
	在建工程	13,759.28
	合计	362,232.33

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	房屋建筑物	6,273.00
	土地使用权	1,242.25
	设备	166,664.96
	在建工程	5,432.26
	合计	<u>179,612.47</u>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87.45
	土地使用权	2,876.92
	设备	7,316.89
	在建工程	-
	合计	<u>17,681.26</u>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55.67
	土地使用权	1,107.81
	设备	22,175.12
	在建工程	14.77
	合计	<u>31,553.37</u>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2.88
	土地使用权	559.67
	设备	2,459.52
	在建工程	-
	合计	<u>4,572.07</u>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429.75
	土地使用权	27,940.27
	设备	1,119.70
	在建工程	160,821.65
	合计	<u>205,311.38</u>
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24,513.36
	设备	217.91
	在建工程	190,945.82
	合计	<u>215,677.09</u>
合计		<u>3,160,345.02</u>

有关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银行、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等，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2025年度预计投资净额不超过1.5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4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金融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3、公司法务合规中心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

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仅为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等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或所在地。以上地区金融业发达、国别风险低、结算便捷、交易剪动性强。在境外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种类为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风险低，交易对手为信用佳、实力强的国际知名银行。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